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6,907,783.46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,469,055.6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446,905.57 元，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，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510,339,137.43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,400 万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同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更好地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对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